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15 年度、2016 年度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056 号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路兴）编制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鹭路兴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编制基础及各项假设负责。这些编制基础及各项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的编制基础及编制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该编制基础及编制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鹭路兴 2015 年度、2016 年度盈利预测是在该编制基础及编制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该编制基础及编制假设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报材料之用，不得用于其他方面。

附送资料：

1、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盈利预测表；

2、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振瑞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盈 利 预 测 表

预测期间：2015 年度、2016 年度

编制单位：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行次	2014 年已实现数	2015 年预测数			2016 年预测数
			1-10 月已实现数	11-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1	18,640.91	22,207.13	2,977.88	25,185.01	27,728.48
其中：营业收入	2	18,640.91	22,207.13	2,977.88	25,185.01	27,728.48
二、营业总成本	3					
其中：营业成本	4	12,134.60	15,152.11	1,664.81	16,816.92	18,856.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	565.36	707.31	189.47	896.78	990.92
销售费用	6	93.26	83.94	15.00	98.94	116.78
管理费用	7	765.87	741.54	144.25	885.79	986.98
财务费用	8	217.08	215.62	46.27	261.89	277.62
资产减值损失	9	-498.05	471.65	349.83	821.48	894.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5,362.80	4,834.95	568.26	5,403.21	5,605.79
加：营业外收入	14	218.33	14.75		14.75	
减：营业外支出	15	6.05	3.99		3.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	5,575.08	4,845.71	568.26	5,413.97	5,605.79
减：所得税费用	18	1,460.00	1,231.96	138.42	1,370.38	1,420.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4,115.09	3,613.76	429.83	4,043.59	4,185.77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再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金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晓敏

填表人：邱晓敏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有关声明：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路兴”、“本公司”或“公司”）在编制后附的盈利预测表时确定了盈利预测基准，合理提出盈利预测各项假设，科学运用盈利预测的方法，不存在故意采用不合理的假设，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因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 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盈利预测以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10 月的实际经营成果以及本公司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企业组织结构为基础，根据国家的宏观政策、分析了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依据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已签订的工程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等，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的。该盈利预测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计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获利能力的影响。

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二、 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主要假设

（一）基本假设

- 1、本公司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在预测期间内无重大改变；
- 2、本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化；
- 3、本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在预测期间的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重大改变；
- 4、国家现行的外汇汇率、通货膨胀率、银行信贷利率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动；
- 5、本公司 2015 年度及以后年度均能持续经营；
- 6、本公司从事行业的特点及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预测期间公司业务形式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7、本公司的经营计划、资金筹措计划均能如期实现；
- 8、本公司的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不发生重大变化；

- 9、本公司盈利预测期内没有发生重大的资产并购事项和重大投资项目；
- 10、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材料价格不会发生大的变动；
- 11、不存在重大不利因素影响公司签署合同的执行，本公司签署的合同均能按计划执行，并按约定完成验收；
- 12、预计本公司预测期内没有重大的呆、坏账发生，应收款项的规模和账龄年限不发生明显变化；
- 13、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重大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 14、本公司在预测期间内无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1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定假设

- 1、本公司所签署的采购和工程合同均能按相关合同约定及时履行；
- 2、本公司未考虑因国家未来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政策或者标准发生变化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 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路兴”、“本公司”或“公司”）是由中国公路运输工会厦门市公路局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公路局工会”）、福建省厦门市公路局厦门分局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分局工会”）、福建省厦门市公路局同安分局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同安分局工会”）、福建省厦门市公路局集美分局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集美分局工会”）、中国公路运输工会厦门市公路局海沧分局委员会（以下简称“海沧分局工会”）共 5 名股东于 1998 年 8 月 26 日共同以货币 500 万元出资，并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1998 年 8 月 17 日，厦门思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注册资本验证报告》（厦思会资验（1998）126 号），审验市公路局工会、厦门分局工会、同安分局工会、集美分局工会、海沧分局工会 5 名股东已以货币缴纳出资共计 500 万元，其中：市公路局工会出资 334 万元、持股比例 66.8%，厦门分局工会出资 41.5 万元、持股比例 8.3%，同安分局工会出资 41.5 万元、持股比例 8.3%，集美分局工会出资 41.5 万元、持股比例 8.3%，海沧分局工会出资 41.5 万元、持股比例 8.3%。鹭路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市公路局工会	334.00	66.80%
2	厦门分局工会	41.50	8.30%
3	同安分局工会	41.50	8.30%
4	集美分局工会	41.50	8.30%
5	海沧分局工会	41.50	8.30%
	合计	500.00	100.00%

1999 年 10 月 31 日，鹭路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厦门分局工会以货币 125 万元、同安分局工会以货币 125 万元、集美分局工会以货币 125 万元、海沧分局工会以货币 125 万元出资认购；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1999 年 11 月 17 日，厦门审计财务咨询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厦审咨所验字[1999]078 号），审验截至 1999 年 11 月 12 日止，鹭路兴已收到相关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共计 500 万元，本次增资后，鹭路兴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鹭路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市公路局工会	334.00	33.40%
2	厦门分局工会	166.50	16.65%
3	同安分局工会	166.50	16.65%
4	集美分局工会	166.50	16.65%
5	海沧分局工会	166.50	16.65%
	合计	1,000.00	100.00%

2003 年 1 月 13 日，鹭路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由市公路局工会、厦门分局工会、同安分局工会、集美分局工会、海沧分局工会，将其持有的鹭路兴共计 10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王再添、陈金梅、詹毅、周兴平、吴福荣和郑量居，上述股权转让后，新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王再添出资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陈金梅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詹毅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周兴平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吴福荣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郑量居出资 1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2003 年 1 月 24 日，鹭路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后，鹭路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再添	240.00	24.00%
2	陈金梅	200.00	20.00%
3	詹毅	150.00	15.00%
4	周兴平	150.00	15.00%
5	吴福荣	150.00	15.00%
6	郑量居	110.00	1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6 年 7 月 28 日，鹭路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鹭路兴注册资本增加至 2,099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099 万元由王再添以货币 264 万元、陈金梅以货币 220 万元、詹毅以货币 165 万元、周兴平以货币 165 万元、吴福荣以货币 165 万元、郑量居以货币 120 万元出资认购；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06 年 8 月 1 日，厦门永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厦永瑞恒信验[2006]Y168 号），审验截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止，鹭路兴已收到相关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共计 1,099 万元，本次增资后，鹭路兴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99 万元。本次变更后，鹭路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再添	504.00	24.01%
2	陈金梅	420.00	20.01%
3	詹毅	315.00	15.01%
4	周兴平	315.00	15.01%
5	吴福荣	315.00	15.01%
6	郑量居	230.00	10.96%
	合计	2,099.00	100.00%

2010 年 11 月 25 日，鹭路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郑量居将其持有的鹭路兴 98.4259 万元出资额、占鹭路兴注册资本 4.6891% 的股权转让给陈金梅；

（2）詹毅将其持有的鹭路兴 45.3199 万元出资额、占鹭路兴注册资本 2.1591% 的股权转让给陈金梅；（3）郑量居将其持有的鹭路兴 131.5741 万元出资额、占鹭路兴注册资本 6.2684% 的股权转让给陈清岳；（4）詹毅将其持有的鹭路兴 266.9433 万元出资额、占鹭路兴注册资本 12.7176% 的股权转让给邱晓敏；（5）吴福荣将其持有的鹭路兴 118.5583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5.6483% 的股权转让给王再添；（6）詹毅将其持有的鹭路兴 2.7368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0.1304% 的股权转让给王再

添；（7）周兴平将其持有的鹭路兴 146.2274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6.9665% 的股权转让给王再添。次日，鹭路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后，鹭路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再添	771.53	36.767%
2	陈金梅	563.75	26.88%
3	邱晓敏	266.94	12.72%
4	吴福荣	196.44	9.36%
5	周兴平	168.77	8.04%
6	陈清岳	131.57	6.26%
	合计	2,099.00	100.00%

2010 年 12 月 6 日，鹭路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鹭路兴注册资本增加至 2,511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12 万元由王再添以货币 151.4375 万元、陈金梅以货币 110.6542 万元、吴福荣以货币 38.5583 万元、周兴平以货币 33.1274 万元、邱晓敏以货币 52.3967 万元、陈清岳以货币 25.8259 万元出资认购；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7 日，厦门中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厦中圣所验字[2010]第 079 号），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6 日止，鹭路兴已收到相关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共计 412 万元，本次增资后，鹭路兴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511 万元。本次变更后，鹭路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再添	922.96	36.76%
2	陈金梅	674.40	26.86%
3	邱晓敏	319.34	12.72%
4	吴福荣	235.00	9.36%
5	周兴平	201.90	8.04%
6	陈清岳	157.40	6.26%
	合计	2,511.00	100.00%

2013 年 5 月 30 日，鹭路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周兴平和陈清岳将其股权分别转让给陈亚助等 41 名自然人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3 年 5 月 30 日，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周兴平和陈清岳与陈亚助

等 41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鹭路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再添	929.36	37.01%
2	陈金梅	680.80	27.11%
3	邱晓敏	156.95	6.25%
4	吴福荣	133.00	5.30%
5	陈清岳	95.00	3.78%
6	周兴平	81.20	3.23%
7	陈亚助	17.80	0.71%
8	林喜	38.40	1.53%
9	张建生	21.40	0.85%
10	胡祖盛	2.00	0.08%
11	姚丽莲	39.50	1.57%
12	刘珍	8.00	0.32%
13	林耀进	6.00	0.24%
14	陈金珠	3.00	0.12%
15	苏坤坪	60.00	2.39%
16	廖燕青	6.00	0.24%
17	陈南峰	3.00	0.12%
18	郑量居	20.30	0.81%
19	花健斌	10.80	0.43%
20	李义坤	1.30	0.05%
21	梁丽云	11.00	0.44%
22	陈雄英	11.00	0.44%
23	杨晓黎	3.00	0.12%
24	王燕芬	3.00	0.12%
25	陈林鹏	17.80	0.71%
26	吴秋萍	28.60	1.14%
27	谢荣娟	6.50	0.26%
28	王寿榕	7.80	0.31%
29	叶俊生	10.40	0.41%
30	苏结明	1.30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1	苏佩英	1.30	0.05%
32	庄福龙	1.30	0.05%
33	刘秀霞	2.60	0.10%
34	钟明辉	3.90	0.16%
35	钟嘉升	13.00	0.52%
36	林龙江	1.69	0.07%
37	江信龙	2.60	0.10%
38	吕水景	1.30	0.05%
39	梁树荣	2.60	0.10%
40	陈杰	19.00	0.76%
41	李世行	12.00	0.48%
42	吴琼瑶	6.00	0.24%
43	黄少铭	2.00	0.08%
44	郑镜佳	2.00	0.08%
45	练志鹏	5.00	0.20%
46	张燕菲	1.00	0.04%
47	陈湘泽	19.50	0.78%
	合计	2,511.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10 日，鹭路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再添、陈亚助等 42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鹭路兴股权转让给上述 42 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的鼎海龙投资；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王再添、陈亚助等 42 名自然人与鼎海龙投资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王再添、陈亚助等 42 名自然人将其合计持有的鹭路兴 484.69 万元出资额、占鹭路兴注册资本 19.31%的股权以 484.6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鼎海龙投资，各转让方转让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额占鹭路兴股 权比例
1	鼎海龙投资	王再添	50.00	1.99%
2		陈亚助	17.80	0.71%
3		林喜	38.40	1.53%
4		张建生	21.40	0.85%
5		胡祖盛	2.00	0.08%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额占鹭路兴股 权比例
6		姚丽莲	39.50	1.57%
7		刘珍	8.00	0.32%
8		林耀进	6.00	0.24%
9		陈金珠	3.00	0.12%
10		苏坤坪	60.00	2.39%
11		廖燕青	6.00	0.24%
12		陈南峰	3.00	0.12%
13		梁丽云	11.00	0.44%
14		郑量居	20.30	0.81%
15		花健斌	10.80	0.43%
16		李义坤	1.30	0.05%
17		陈雄英	11.00	0.44%
18		杨晓黎	3.00	0.12%
19		王燕芬	3.00	0.12%
20		陈林鹏	17.80	0.71%
21		吴秋萍	28.60	1.14%
22		谢荣娟	6.50	0.26%
23		王寿榕	7.80	0.31%
24		叶俊生	10.40	0.41%
25		苏结明	1.30	0.05%
26		苏佩英	1.30	0.05%
27		庄福龙	1.30	0.05%
28		刘秀霞	2.60	0.10%
29		钟明辉	3.90	0.16%
30		钟嘉升	13.00	0.52%
31		林龙江	1.69	0.07%
32		江信龙	2.60	0.10%
33		吕水景	1.30	0.05%
34		梁树荣	2.60	0.10%
35		陈杰	19.00	0.76%
36		李世行	12.00	0.48%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额占鹭路兴股 权比例
37		吴琼瑶	6.00	0.24%
38		黄少铭	2.00	0.08%
39		郑镜佳	2.00	0.08%
40		练志鹏	5.00	0.20%
41		张燕菲	1.00	0.04%
42		陈湘泽	19.50	0.78%
合计			484.69	19.31%

2013 年 12 月 12 日，鹭路兴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厦门市翔安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鹭路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再添	879.36	35.02%
2	陈金梅	680.80	27.11%
3	邱晓敏	156.95	6.25%
4	吴福荣	133.00	5.30%
5	陈清岳	95.00	3.78%
6	周兴平	81.20	3.23%
7	鼎海龙投资	484.69	19.31%
合计		2,511.00	100.00%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

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15.00%	15.00%
3—4 年 (含 4 年)	30.00%	30.00%
4—5 年 (含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说明：

期末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

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6	5.00	3.6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施工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至10	5.00	9.50至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

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

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3、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

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	购买合同规定期限为 10 年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5、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

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苗木种植场地租金以及活动办公板房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苗圃场地租赁费	5	租赁合同规定年限为 5 年
林地租金	26	租赁合同规定期限 26 年

17、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8、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总体原则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本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标准，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以及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的依据和方法

设计收入

公司将设计合同细分为现场勘查及设计方案确定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等，公司根据达到各设计阶段所提供劳务量的不同，

来确定完成各具体设计阶段的收入完工比例。

建造合同收入，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为合：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当合同施工内容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时，公司将对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金额计算完工百分比，调整当期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0、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用于购买资产的部分确认为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与收益相关的部分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并区分政府补助的类型，按会计准则规定予以确认和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

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3、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预测期内主要会计政策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预测期内主要会计估计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预测期内预计不会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 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3%-6%	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3%-5%	3%-5%	3%-5%
城市建设维护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5%-7%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房产税	自用房产按房产原值的 75% 乘 1.2% 计缴，出租房产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土地使用税	按产权证面积*6 元/平方/年			

(四) 预测期间的主要合同签署及项目进度安排

预测期主要利润来源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道路工程、养护工程和景观设计。

1、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已经签署但尚未执行完毕以及尚未开始执行的园林绿化工

程合同预测期内预计执行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1-12 月预测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国道 318 线林芝至拉萨段公路改建工程墨竹工卡至拉萨段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工程	448.12	6,083.48
国贸金融中心景观工程		1,984.61
天马路（滨海西大道—同集路段）以及（海翔大道交叉口—集美北大道段）绿化提升	1.38	478.77
同安环东海域洪塘、集美东安、海仓新阳三个苗木基地建设	107.07	13.43
南安（金淘）至厦门高速公路厦门段-云埔至田厝段 30 米退线绿化工程	141.30	
厦门 XM2 园建面饰工程一标段		2,13.47
国道 318 线林芝至拉萨段公路改造（二期）工程工布江达至米拉山段第三合同段		2,311.44
合 计	697.87	10,887.20

2、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已经签署但尚未执行完毕以及尚未开始执行的道路工程合同预测期内预计执行进度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1-12 月预测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G324 线集美段中修工程及 G324、X402、X414、x422 养护中修工程	238.05	6.98
成功大道（枋湖北二路—枋湖路段）等 6 个路段声屏障工程	383.77	
2015 年行政许可破路修复工程（同安、翔安片区）	163.08	16.92
厦门市市政管线改造工程项目路灯迁改合同		103.53
地铁施工段雾喷工程补充协议		12.6
合 计	784.18	116.13

(五) 盈利预测各主要项目的编制说明（单位：万元）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
盈利预测报告

项 目	2014 年度 实际数	2015 年 1-10 月 实际数	2015 年 11-12 月 预测数	2015 年度 预测数合计	2016 年度 预测数
营业收入	18,640.91	22,207.13	2,977.88	25,185.01	27,728.4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8,605.38	22,207.13	2,977.88	25,185.01	27,687.71
其他业务收入	35.53				40.77
营业成本	12,134.60	15,152.11	1,664.81	16,816.92	18,856.2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2,108.26	15,152.11	1,664.81	16,816.92	18,831.28
其他业务成本	26.34				24.99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① 园林绿化工程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项 目	2014 年度 实际数	2015 年 1-10 月 实际数	2015 年 11-12 月 预测数	2015 年度 预测数合计	2016 年度 预测数
销售收入	13,340.70	10,873.56	778.14	11,651.70	12,925.19
销售成本	8,404.71	6,966.79	465.75	7,432.54	8,521.91
销售毛利率	37.00%	35.93%	40.15%	36.21%	34.07%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的毛利率比较稳定，2015 年 11-12 月毛利率为 40.15%，主要系部分项目竣工终审结算导致。

② 道路工程收入及毛利分析

项 目	2014 年度 实际数	2015 年 1-10 月 实际数	2015 年 11-12 月 预测数	2015 年度 预测数合计	2016 年度 预测数
销售收入	798.18	8,243.60	869.71	9,113.31	9,740.02
销售成本	647.42	5,860.42	598.23	6,458.65	6,917.70
销售毛利率	18.89%	28.91%	31.22%	29.13%	28.98%

公司道路工程 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18.89%、28.98%。由于 2014 年道路工程业务主要为日常小修业务，单项金额小，运营成本比较高，导致 2014 年的毛利率只有 18.89%。

公司 2015 年 1-10 月的毛利率为 28.91%，主要系公司承接了三个沥青道路工程，主要工作量系将水泥路换成沥青路面，同小修项目相比，大修项目工程量集中、工程造价高，运营成本较低。

③ 养护工程收入及毛利分析

项 目	2014 年度 实际数	2015 年 1-10 月 实际数	2015 年 11-12 月 预测数	2015 年度 预测数合计	2016 年度 预测数
销售收入	3,302.82	2,443.78	766.22	3,210.00	3,691.50
销售成本	2,568.85	2,011.85	448.15	2,460.00	2,836.55
销售毛利率	22.22%	17.76%	41.51%	23.36%	23.16%

公司的养护工程毛利率基本稳定，维持在 23%左右。公司 2015 年 1-10 月的毛利率为 17.76%，2015 年 11-12 月的毛利率为 41.51%，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收到第三季度考评奖，导致 11-12 月的毛利率远高于 1-10 月，但 2015 年全年的毛利率和 2014 年接近。

④ 园林设计收入及毛利分析

项 目	2014 度 实际数	2015 年 1-10 实际数	2015 年 11-12 月 预测数	2015 度 预测数合计	2016 度 预测数
销售收入	1,163.69	646.19	563.81	1,210.00	1,331.00
销售成本	487.29	313.05	152.68	465.73	555.12
销售毛利率	58.13%	51.55%	72.92%	61.51%	58.29%

公司园林设计的毛利率相对比较稳定，维持在 60%左右，主要原因系设计业务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而设计人员薪酬系采用的是固定工资制，因这近年的收入比较稳定，导致园林设计业务的毛利率比较稳定。

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4 年度 实际数	2015 年 1-10 月 实际数	2015 年 11-12 月 预测数	2015 年度 预测数合计	2016 年度 预测数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5.36	707.31	189.47	896.78	990.92

2016 年度预测数比 2015 年度增加 10.50%，2015 年度预测数比 2014 年度数增加 58.62%。预测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呈逐年上升趋势，系收入规模增加引致。

3、销售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 1-10 月	2015 年 11-12 月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

	实际数	实际数	预测数	预测数合计	预测数
销售费用	93.26	83.94	15.00	98.94	116.78

2015 年度预测数比 2014 年度实际数增加 6.09%，2016 年度预测数比 2015 年度预测数增加 18.03%。三年费用增长幅度较小，2016 年销售费用预计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4、管理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实际数	2015 年 1-10 月 实际数	2015 年 11-12 月 预测数	2015 年度 预测数合计	2016 年度 预测数
管理费用	765.87	741.54	144.25	885.79	986.98

2015 年度预测数比 2014 年度实际数增加 15.66%，2016 年度预测数比 2015 年度预测数增加 11.42%。对比 2014 年、预测的 2015 年和 2016 年，管理费用增长幅度不大，主要是公司整体经营管理规模相应地有所增加，因此包括员工薪酬、办公费等支出也将相应增加。2016 年管理费用预计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5、财务费用

项目	2014 年 实际数	2015 年 1-10 月 实际数	2015 年 11-12 月 预测数	2015 年度 预测数合计	2016 年度 预测数
利息收入	-28.16	-12.96		-12.96	
利息支出	243.49	209.44	46.27	255.71	277.62
手续费	1.75	19.14		19.14	
合计	217.08	215.62	46.27	261.89	277.62

根据公司预测期间资金需求量、资金筹措计划和借款利率，预计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费用规模将呈现小幅上升趋势。

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 年 实际数	2015 年 1-10 月 实际数	2015 年 11-12 月 预测数	2015 年度 预测数合计	2016 年度 预测数
坏账准备	-498.05	471.65	349.83	821.48	894.12

由于公司承接的项目大部分为市政工程，客户为市政单位。市政工程的毛利高，但是账期较长。从工程竣工到终审结算一般超过两年，部分项目更长，从而导致坏账损失

较大。2014 年资产减值损失为负数，主要系当年终审结算项目较多，收回前期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

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4 年度 实际数	2015 年 1-10 月 实际数	2015 年 11-12 月 预测数	2015 年度 预测数合计	2016 年度 预测数
营业外收入	218.33	14.75		14.75	

由于营业外收入不确定性较大，出于稳健性原则考虑，公司在本预测期内未对营业外收入进行预计。

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4 年度 实际数	2015 年 1-10 月 实际数	2015 年 11-12 月 预测数	2015 年度 预测数合计	2016 年度 预测数
营业外支出	6.05	3.99		3.99	

由于营业外支出不确定性较大且以前年度发生额较小，公司在本预测期内未对营业外支出进行预计。

10、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4 年度 实际数	2015 年 1-10 月 实际数	2015 年 11-12 月 预测数	2015 年度 预测数合计	2016 年度 预测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18.64	1,349.88	225.88	1,575.75	1,643.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1.36	-117.91	-87.46	-205.37	-223.53
合 计	1,460.00	1,231.97	138.42	1,370.38	1,420.02

公司预测的所得税费用系根据应纳税所得额和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25% 计算取得。

四、 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风险因素及对策

1、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报告期内，鹭路兴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园林景观设计及施工、道路施工及养护业务。我国园林景观建设企业呈现区域性分布特征，行业集中度较低，存在大量的中小型园林企业，市场竞争特别是园林绿化二级以下资质企业竞争激烈。园林景观设计和施工、道路施工及养护等项目均主要通过招投标程序和议标方式取得，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

影响鹭路兴的中标数量。经过近二十年的经营积累，鹭路兴的园林景观、道路施工及养护业务在福建省、广东省等区域赢得了一定的市场赞誉。尽管如此，如果标的公司未来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及时根据市场竞争环境调整发展战略，保持和增强竞争力，则可能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导致业务拓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下降。提请投资者注意鹭路兴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2、 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鹭路兴承接的项目以市政园林和公路交通景观工程项目为主，少部分为地产项目。而园林施工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大多数城市房地产发展不景气，如果受到政府宏观调控或其他因素的影响而出现波动，可能会对鹭路兴的业务拓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鹭路兴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3、 经营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随着鹭路兴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存货逐年增加，对营运资金投入金额也逐年增加。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鹭路兴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9.02 万元、829.56 万元和-2,598.78 万元，除 2014 年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外，其余年份鹭路兴经营性现金流均为负。一方面，由于鹭路兴所在的园林绿化行业属于资金驱动型行业，在项目实施前，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通常需要垫付大量的资金，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款、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待项目实施后，客户根据一定周期内经业主或发包方确认的工程量向施工企业支付工程进度款，市政项目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回款速度较慢；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为了业务发展需要，种植了一定量园林绿化工程所需苗木，苗木种植与培养占用了一定运营资金。未来，随着鹭路兴订单数量和订单规模的快速增长，鹭路兴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若鹭路兴的资金实力无法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4、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160.57 万元、14,430.77 万元及 19,582.0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97%、71.07%及 76.95%，占比较高。鹭路兴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的原因是其收入主要来源于市政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公路施工及养护等业务，该类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实行分期结算方式，并且项目竣工验收后仍留有部分质保金。鹭路兴已经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

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测试。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2,320.23 万元、1,998.99 万元及 2,400.38 万元。虽然鹭路兴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回款风险较低，但随着标的公司的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未来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长，未来仍存在出现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金额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鹭路兴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5、 核心人员变动风险

园林景观设计与施工、道路施工及养护领域的专业性和技术型较强，高水平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是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鹭路兴在园林景观设计与施工、道路施工及养护领域积累了一批丰富专业知识和项目经验的人才团队，这成为企业保持和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核心人员的稳定性以及是否能够吸引更多的行业专业人才加入对鹭路兴稳定和持续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从长期来看，如果未能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导致核心人员流失，或无法吸引新人才加入，将影响鹭路兴的业务发展和竞争力。提请投资者注意鹭路兴未来核心人员变动风险。

五、 盈利预测承诺函

公司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在正常生产经营条件下，公司能够完成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盈利预测指标。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